



五、★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升温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为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黑龙江为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9月 18日

注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，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，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。
- 2、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，评审时将不予认可。
- 3、后附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

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升温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为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乌鲁木齐市骏豪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9月 18日



注：

1、本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，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，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。

2、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，评审时将不予认可。

3、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